臺中市動物之家拍攝申請表 附件1

 申請日期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/ 單位 |  | 人數 | 人 | 申請人相片黏貼處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聯絡電話傳真號碼 |  |  |
| 拍攝主題內容 (檢附計畫書) |  |
| 拍攝方式 | □純畫面 □書面輔以文字 □畫面兼採訪 |
| 拍攝對象 |  | 拍攝日期及時間 |  |
| 拍攝器具  | □光學相機、攝影機 □數位相機、攝影機  |
| 刋出方式/時間  | □電視□網站□報紙□雜誌□電影(名稱或網址)（拍攝作品於拍攝完成一個月或播［刊）出前10日，送本單位審查）  |
| 拍攝切結書本人（單位） 於拍攝期間願遵守貴處詳述之注意事項及申請書之規定，所拍攝之畫面，依所申請之目的使用，若輔以文字、聲音或影像，絕不做不實之變造合成或宣傳，若損及台中市動物之家形象或違反注意事項、相關規定法令時，本處得以禁止續拍，加以驅離，另致本處受有損害時，除應負賠償責任外，並承擔所有法律責責任，不得異議。 此致 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申請人（單位）： 申請人（單位）地址：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|
| 承辦 組長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|

臺中市動物保護處所屬動物之家申請拍攝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表請詳填並於3日前送至本處申請以利相關作業之安排，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2. 為方便工作人員作業，請配合本處上班時間，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拍攝。
3. 如需要室外拍攝犬隻時，請先知會工作人員。
4. 為維護動物福利，必要時本處將派員於拍攝現場進行查核工作。
5. 本單位不提供道具、服裝及水、機電等各項設施設備之協助。
6. 拍攝畫面及內容不得違反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﹐違者依規定辦理。
7. 禁止無故騷擾、驚嚇、虐待、傷害收容動物。
8. 禁止暴露、暴力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拍攝畫面。
9. 於拍攝期間不得變動或破壞場地設施，因拍攝過程所造成的垃圾、廢棄物等，請於拍攝完畢後自行清潔，並回復原狀。
10. 拍攝作品禁止翻版、販賣、贈送、參展等商業行為。
11. 拍攝作品如於其他媒體播出、刊登須先向本單位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12. 拍攝過程不得使用瓦斯、易燃物、空飄物以及任何危險性物品、管制品，並隨時接受本單位人員指導。
13. 本申請案僅限於拍攝之用，不得於現場舉辦其他任何活動，並請申請人(單位)自行投保相關責任險，本單位不負連帶責任。
14. 拍攝過程不得影響本單位動物收容管理及認領養作業。
15. 播出帶如含數位或電腦合成畫面不得違反上述各項規定。
16. 未經本單位書面同意，禁止將本單位列為拍攝過程中之主、協辦或贊助單位。
17. 拍攝作品請於拍攝完成一個月或播[刋]出前10日，送本單位審核備查。